

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临朐县委组织部 临朐县人民法院 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临发改〔2021〕48号

关于强化政务诚信建立政府机构 及公职人员诚信履约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工信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和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和关键所在。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政务

信用管理体系。一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二要严格履行合约法定义务。各级各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三要切实重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问题的整治，将“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惩戒到人。

二、全面归集和共享政务失信信息

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政务失信信息的采集归集，将全县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约毁约拖欠等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及时共享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县法院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建立预失信通报制度，定期向县发改局通报政府机构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由县

发改局对三个月备案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预警，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整改，督促其在备案期内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含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建立拖欠问题台账，实行限期解决机制，定期向县有关部门通报共享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国有企业欠款情况。

县发改局依托市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对我县及各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政务失信重大舆情，并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政府机关及公职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机制，实现政务失信信息在部门间及时全量归集、快捷互通共享。

三、建立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出现失信问题的政府机构，要在尽快完成整治的基础上，深刻剖析发生失信问题的根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和个人，取消单位和个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出现“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拖欠等失信问题的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含所属事业单位），上级主管机关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在全县通报，并约谈失信政府机构主要负责人。需要追责问责的，移交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失信责任追究到位。

四、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调度督促制度

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拖欠等政务失信问题,建立重

点调度制度。纳入重点调度的包括:县工信局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定的失信惩戒部门(单位)、县法院公开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县发改局依托市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监测发现的政务失信重大舆情事件等。县发改局负责向失信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园、区)发送重点调度函,注明失信问题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对确因政府责任导致的政务失信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园、区)要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整治进展情况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临沭县委组织部



临沭县人民法院



临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8日